

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河北省执业药师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执（从）业药师：

根据国家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人社部、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等有关规定，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于近期启动 2024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河北省历年执（从）业药师考试通过人员及外省转入的执业药师。

二、继续教育内容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

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三、学时学分要求

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3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 60 学时，计 20 学分；公需科目 30 学时，计 10 学分。

四、施教机构

今年我院委托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遴选出两家河北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施教机构，分别是河北省药师协会和河北中医学院两家施教机构负责实施，学员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家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

五、报名时间

(一)专业科目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二)公需科目学习：按照河北省人社厅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执行。

六、费用与发票

(一)专业科目培训费用为 200 元。

(二)专业科目培训费用由施教机构收取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于 15-20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报名时留存的邮箱，报名时请认真填写并核对邮箱地址。发票相关问题请务必于当年联系相

应的施教机构。

七、报名学习流程

(一) 报名：登录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http://www.hbyxjy.org.cn/template/def/>)，点击进入“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录“河北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继教平台”）后点击“继续教育报名”，根据系统提示报名缴费选课；或关注“河北药械检验”微信公众号，点击页面下方“继续教育”，根据系统提示报名缴费选课。

(二) 学习：完成报名后，在“继教平台”中点击“继续学习”，学习所选课程。所有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本年度继教专业科目 20 学分。学员可在“学分查询”中查询打印学分证明。

八、特殊政策

本年度参加援藏、援疆、援外工作 6 个月以上的执业药师，(中)药学学历教育在读期间的执业药师，视同参加本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符合上述条件的执业药师，登录河北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官网“河北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点击“学分认定”，按要求提交材料，经我院审核认定，授予本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九、其他事项

(一) 除以上人员外，2024 年 3 月 29 日前已报名缴费但未

选课的执业药师可继续选课学习，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时间后仍未完成专业科目学习的执业药师，系统将不再保留其学习记录，需重新报名缴费学习。

(二) 咨询电话

- 1.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400-0311-099 转 7
- 2.河北省药师协会：0311-89635936、89635938
- 3.河北中医学院：0311-89926707

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024 年 3 月 13 日

